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王佩琪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2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oki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2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60000C10508225690-1.docx、301060000C10508225690-2.docx、301060000C10508225690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專業爆竹煙火之舞臺煙火施放申請說明」、修正「專業爆竹煙火之舞臺煙火施放申請書及報請備查陳報書範例」及修正「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運出陳報書範例」各1份，相關表件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消字第10208260212號函及105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40824368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依據本部104年12月28日召開「申辦舞臺煙火施放案件法令適用疑義研商會議」紀錄「陸、議題」決議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星際舞台特效工程有限公司、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、博鈞煙火特效科技有限公

司  
2016-06-08  
16:12  
文  
章

災害預防科 105/06/08 16:28



1050044821

有附件